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二字第113210041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。

依據：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分發法院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正取：臺灣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臺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橋頭、屏東地方法院各1人，共11人。

(二)備取：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自榜示日起2年內保留候用資格，遇有職務（含上開11院以外之地方法院）出缺時，出缺法院亦得向司法院申請由候用名冊中聘用適當人員。

(三)如未能依志願分發者（含未回填志願之正、備取人員），逕依序列入候用名冊。

二、應試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，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，並在中華民國實際執行律師職務2年以上（不包括充任法官助理或司法事務官之年資）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

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。

三、受理報名日期：113年1月15日起至同年2月15日止，依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檢齊應備文件，並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「報名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」字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，司法院人事處（第二科）收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分筆試、口試二階段舉行，通過第一階段筆試者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。

五、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下載：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/徵人啟事項下下載列印，列印相關報名表件時請使用A4尺寸紙張，黑色字體，單面列印。

六、報名事項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院人事處，聯絡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449，聯絡人：陳小姐。



院長許宗力